

本电子版内容如与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标准文本有出入,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文本为准。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43-2006

代替 HCRJ 004-199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油水分离装置

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Oil and water separator

2006—04—13 发布

2006—06—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检验规则与试验方法.....	1
5 其他条件.....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试验装置图.....	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保障水污染治理设施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油水分离装置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4 月 13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油污水分离装置》(HCRJ 004-1996)。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油水分离装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油水分离装置的技术要求、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和其他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处理密度为 $0.83 \sim 0.92\text{g/cm}^3$ (15 时) 石油类油污水的油水分离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12917 油污水分离装置

GB/T 14048.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总则

3 要求

3.1 油水分离装置应该符合 GB/T 12917 的全部技术要求,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3.2 油水分离装置的电气控制应该符合 GB/T 2423.1、GB/T 2423.2 的要求和 GB/T 14048.1 的规定。

3.3 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的排出水中含油量应不大于 10mg/L 。

3.4 在油水分离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药品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5 凡加药的分离装置,处理后的排放水质除符合本标准 3.3 条规定外,还需要满足 COD_{Cr} 不大于 100mg/L 的要求。

4 检验规则与试验方法

4.1 油水分离装置的耐压试验、密性试验、额定处理量试验、性能试验、耐久试验按照 GB/T 12917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4.2 油水分离装置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按照 GB/T 12917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4.3 电气控制箱的各项电气性能试验按 GB/T 2423.1 和 GB/T 2423.2 的相关规定进行。

4.4 油水分离装置的检验项目除按 GB/T 12917 中规定执行外,还应补充表 1 中的试验。

4.5 油水分离试验所需实验装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表 1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核定安全阀开启压力	应符合 GB/T 12917 中的相关规定	以自来水作介质，在试验台上试验，当压力表指示达到设计压力时，安全阀自动开启。
2	自动排油系统的检验	能自动排放集油腔内的积油	在试验台上进行油水分离试验，控制系统设置在自动状态并连续工作 3h。
3	对设置加热器的装置核定温度调节器的额定值	应符合 GB/T 12917 中的相关规定	在控制系统处在自动状态下，开启电加热器，待升温至额定值时，电加热电源自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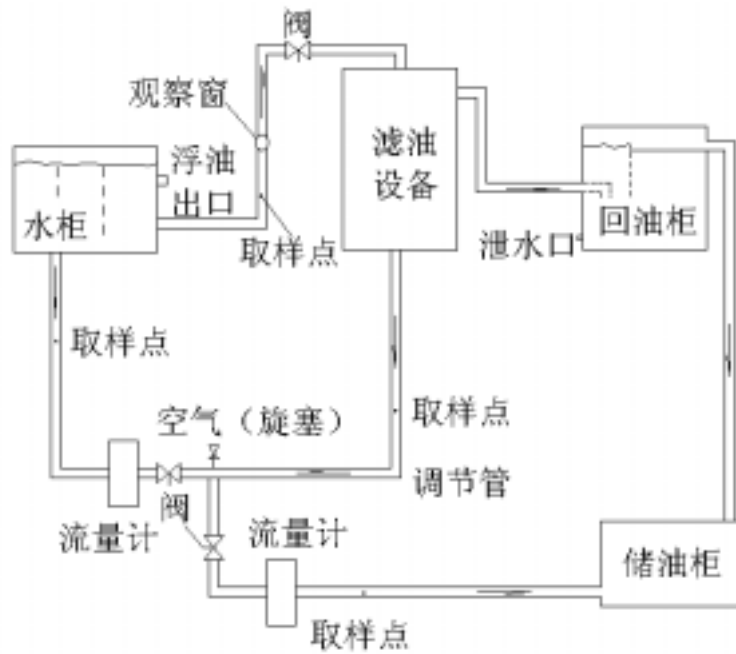
5 其他条件

5.1 油水分离装置的产品分类与命名应符合 GB/T 12917 中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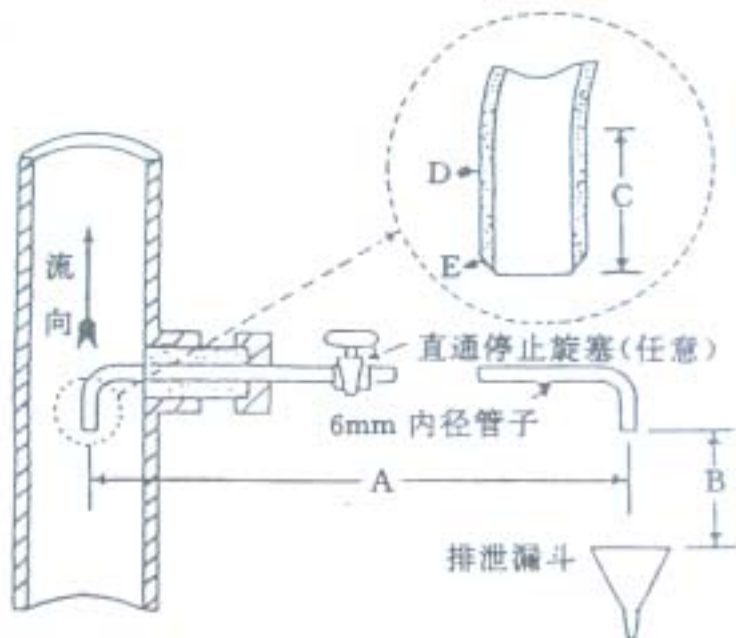
5.2 油水分离装置的标志、标签和包装等应符合 GB/T 12917 中的相关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试验装置图

A.1 试验装置布置图



A.2 取样装置图



A: 取样管的长度 B: 管口至漏斗的接引距离 C: 弯头以下要求的管长 D: 管子外径 E: 管子内径

